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及2026年7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8月11日及2026年8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有關反向收購之決定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內容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所施加的復牌指引如下：

- (a) 對本公司核數師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函件所提出的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該等事項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獨立調查的發現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b)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

- (i) 就買賣暫停識別的重大缺陷已獲整改及已妥善實施所有必要補救措施；及
- (ii)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足以有效地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財務申報、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披露及遵守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

(c)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e)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對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進行修訂或增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2028年1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2028年1月1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的除牌程序。根據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形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一直及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且鑑於問題的複雜性及所涉及的資源數量，本公司一直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索及考慮本公司可用的機會及選項，從而制定可行的復牌計劃，解決導致停牌的問題及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的事項。本公司一直在落實本公司獨立調查機構及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取得有關內部控制顧問的費用報價。

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繼續不時從策略上檢討本集團的架構、其現有業務及潛在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令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達成復牌指引，且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6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的最新狀況及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事態發展刊發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陳玓先生、陶靜遠先生、賴曉鵬先生及寧蒙蒙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國才先生、劉耀杰先生及雷輝先生。